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5/8. 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了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推动发展和促进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如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增加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源效率、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促进经济多样化、包容性、增长和变革的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并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以应对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新出现的问题、挑战和机遇，

重申其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1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重申：科学、技术和创新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经社会是在本区域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合适的论坛之一，

认识到为了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鼓励成员国酌情将这些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然后采用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路

线图、政策和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对研发进行投资；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人力能力建设；以及建立创新孵化器中心，

回顾其第 72/1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邀请成员国为召集两年一度的亚太创新论坛进一步努力，并欢迎于 2019 年举办亚太创新论坛，以此作为加强和促进自愿知识共享和协作及鼓励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参与的一种手段，

1.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适合于鼓励成员国就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开展对话与合作的区域论坛之一，尤其是在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开展上述工作；

2. **鼓励**成员国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开展自愿和相互商定的知识共享；

3. **邀请**成员国酌情考虑制定和采用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视需要充当促进合作和联合行动的桥梁，提高成员国对各种论坛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框架开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对话的认识；

(b) 通过现有机制，鼓励成员国酌情促进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便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c) 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组织和框架合作，协助成员国制定和采用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请**成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酌情通过所有机制，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支持经社会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亚太区域的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6.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